

# 鲁北技师学院

## 校企合作管理办法

### 第一章 总则

#### 第一条 目的

坚持“以服务为宗旨，以就业为导向”的职业教育办学宗旨，以培养生产、建设、管理、服务第一线的高素质高级技能型专门人才为目标，本着合作办学、合作育人、合作发展的方针，与企业在发展规划、专业建设、产教融合等方面开展深层次合作，全面推进校企合作、工学结合工作，增强学院办学活力和社会服务能力。

#### 第二条 适用

本办法适用于学院与国内的企业在招生就业、人才培养、队伍建设、实践教学、科学研究、技术开发与服务、社会培训、文化建设等方面开展的合作（以下简称“校企合作”）。

#### 第三条 机构

校企合作处是学院校企合作统筹、协调及管理部门。在学院的统一领导下，负责建立、完善各项规章制度，做好组织管理，监督检查及考核工作，协调解决校企合作过程中遇到的问题，保证校企合作工作的正常运转。

### 第二章 合作

#### 第四条 原则

校企合作坚持服务、互利、统一的原则。即校企合作应

坚持为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服务、为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服务、为学院教育教学服务的原则；坚持“优势互补，资源共享，互惠互利”的原则；坚持统一管理的原则。

### **第五条 目标**

校企合作的目标是：落实“五个对接”，即促进专业与产业对接、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对接、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对接、学业证书与职业资格证书对接、职业教育与终身学习对接。优化课程体系和课程内容，加强学生素质和技能培养，提高学生岗位适应能力和就业能力。

### **第六条 条件**

#### **一、合作企业的基本条件**

合作企业应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，具有可持续发展的能力和较好的业绩，具有较高的合作诚信度。其所在行业应与学院招生专业相关，管理体系、技术水平在本行业居于领先地位，或其所在行业是朝阳行业，为国家政策所支持，其管理体系和技术水平在行业内处于中高水平。

#### **二、合作项目的基本条件**

校企合作项目应符合学院办学的定位和发展需求，符合学院专业建设、实习基地建设和学生就业要求，符合人才培养方案的基本设置条件，具有持续提供同类产业先进技术信息的能力，并能提供产教融合的实训、实习平台和专业教学、科研平台，合作协议中明确约定双方（或多方）的权利和义

务。

### 三、不宜引进的校企合作项目范围

（一）拟引进的校企合作项目中含有国家或行业协会明令禁止的设备、材料、工艺、技术。

（二）有关法律、法规禁止的其他情形。

## 第七条 审批

### 一、框架性意向书或备忘录的审批

（一）框架性意向书或备忘录是指合作双方（或多方）达成合作意向，确定合作关系的文本。文本中不涉及具体合作事项以及人、财、物的投入。以各系部名义签署的框架性意向书或备忘录无需审批，签署后报校企合作处备案。

（二）框架性意向书或备忘录的审批程序如下：

1. 申请。由项目提出单位拟写意向书或备忘录文本，并向学院提出申请。

2. 会签。校企合作处及相关单位加具意见。

3. 审批。分管校企合作院领导及院长审核后，经党委会审批通过。

4. 备案。框架性意向书或备忘录签署后，由校企合作处备案，文本原件报学院办公室存档。

### 二、实质性校企合作项目的审批

（一）实质性校企合作项目指除框架性意向书或备忘录所涉事项之外，涉及一个或多个专业的场地占用、课程开发、

技术服务或学院其他资源投入的项目。

（二）实质性校企合作项目的立项审批程序如下：

1. 初判。拟开展实质性校企合作项目的系部对可行性方案及协议书进行初判。

2. 立项。实质性校企合作项目均需向校企合作处办理立项手续申请，递交可行性报告。

3. 审查。由校企合作处对实质性校企合作项目进行初审，提出具体意见，并向分管院领导汇报。

4. 论证。由校企合作处召集由学院、企业、政府等多方人员组成的专家组对拟立项项目进行专项论证。

5. 协议。实质性校企合作项目经审查、论证后，由合作双方（或多方）充分协商，形成校企合作协议书初稿，经校企合作处、项目提出单位和学院法律顾问审查会签，呈送分管院领导并报院长办公会议讨论。

6. 批准。经院长办公会议讨论同意后的合作协议可提交党委会议审定批准。

（三）实质性校企合作项目实施过程中，项目负责单位要确保项目顺利进行，并做好项目结题、成果转化和经验总结工作。

## **第八条 形式与内容**

各专业教学团队应在探索校企合作新型办学模式的实践中，不断总结经验，开展全方位、深层次、多形式的合作。

在坚持为地方经济建设服务的基础上，学院和企业共同制定教学指导方案，共同培养高技能人才。

一、共建专业结构，校企共同研究专业结构，使专业结构更加合理，更能为区域经济发展和产业升级、企业发展提供高级技能型人才。

二、共建专业课程体系和内容，根据技术发展和岗位能力需求的变化不断优化课程体系和课程内容，引入行业企业标准，与企业专家一起编写修订教学参考资料。

三、共建师资队伍，引进企业专家做兼职教师，派出学院教师到企业进修，共建企业专家与专业教师构成的教学团队和科研团队，服务教学，服务企业发展。

四、共建校内外实习实训基地，优化实习实训条件，让实习实训更加贴近实际工作过程；考虑设置校中厂、厂中校，可聘请企业技能大师进入学院开设工作室。

五、共建教学评价体系，引入企业标准化的方法共同评价教学效果。

六、共同开展企业新产品开发、技术改造和技术攻关以及学院教学项目研究，也可由学院为企业加工产品，实行产教结合。

七、签订订单培养协议，按照企业人力资源配置计划和技术要求，对学生实施定向培养。实施订单培养的班级可采取冠名制等管理形式。

八、为企业培训员工，提高员工素质和学历水平。

九、探索实践教学模式，进行工学交替、产教融合、知行合一的教学模式的改革。

十、在现有专业课程体系中植入行业、企业认证证书相关课程。

十一、企业以各种名义对学院进行捐助，如企业奖学金等，需以协议形式约定双方（或多方）的责任、权利和义务。

十二、其他校企合作事项。

### **第三章 管理**

#### **第九条 日常管理**

各系部对项目进行全权管理，由校企合作处统筹协调，并定期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。

#### **第十条 资产管理**

项目实施期间，各系部应明确协议（合同）所涉及的固定资产的权属，并明列仪器设备清单。属合作企业承诺或书面约定赠予学院的仪器设备，应按照财务规定办理入账手续。校企合作项目设立的实训室可用企业的名字命名，或按照企业要求命名，但名称不能违反法律法规和社会道德。

#### **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归属与管理**

项目实施获得的产学研成果（包括论文、专著），按校企合作协议的约定执行。

#### **第十二条 档案管理**

校企合作处负责校企合作档案的管理。收集归档的资料包括：校企合作申报材料、校企合作项目批准文件、项目总结、项目成果、校企合作协议等资料。

### **第十三条 奖励及责任追究**

#### **一、奖励**

校企合作处每学年末对本学年各系部的校企合作工作进行考核，对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、个人进行表彰和奖励。

#### **二、责任追究**

任何个人不得擅自以学院或专业教学团队、部门名义私自与企业进行合作，否则学院将追究相关责任。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相关人员自行承担。对在校企合作工作中不按章办事，工作推诿或由于工作不负责任，以权谋私，给学院造成损失的单位或个人，学院给予相应处分或处罚。

### **第四章 附则**

#### **第十四条 其他**

一、学院各系、各部门开展的校企合作参照本办法执行。

二、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由校企合作处负责解释。